

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福生科

股票代码：300268

信息披露义务人：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常德市桃源县青林回族维吾尔族乡青林村八组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权变动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6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5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告报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万福生科、上市公司	指	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桃源湘晖	指	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佳沃集团	指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表决权委托书》	指	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佳沃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表决权委托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佳沃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桃源湘晖将持有的万福生科 35,598,91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6.57%）协议转让给佳沃集团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企业名称	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常德市桃源县青林回族维吾尔族乡青林村八组
法定代表人	易长娇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27日
经营范围	农业投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以上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万福生科外，未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 5%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6.57%股份。2016 年 12 月 7 日，桃源湘晖与佳沃集团签订《表决权委托书》，桃源湘晖不可撤销地授权佳沃集团作为其持有的万福生科 35,598,919 股股份（占万福生科总股本的 26.57%）的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从而失去了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为改善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2017 年 2 月 20 日，桃源湘晖与佳沃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桃源湘晖将持有的万福生科 35,598,91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6.57%）协议转让佳沃集团。

二、本次交易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交易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会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桃源湘晖将持有的万福生科 35,598,91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6.57%）协议转让给佳沃集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桃源湘晖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5,598,91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57%。2016 年 12 月 7 日，桃源湘晖与佳沃集团签订《表决权委托书》，桃源湘晖不可撤销地授权佳沃集团作为其持有的万福生科 35,598,919 股股份（占万福生科总股本的 26.57%）的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从而失去了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桃源湘晖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2 月 20 日，桃源湘晖与佳沃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2、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签署时间

2017 年 2 月 20 日。

3、目标股份转让

转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条件将依法持有的万福生科 35,598,919 股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上述目

标股份。

自目标股份交割完成日起，依附于目标股份上的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4、股份转让价款

双方一致同意，综合考虑万福生科的实际价值，参照万福生科股票近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目标股份转让价格为 31.84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壹拾壹亿叁仟叁佰肆拾陆万玖仟伍佰捌拾壹元（小写：1,133,469,581 元）。双方均确认，不会因万福生科的二级市场股价的波动、分红送转股等因素调整目标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5、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双方同意，股份转让价款中的 1,100,000,000 元以转让方对受让方负有的债务冲抵，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33,469,581 元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

6、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转让方的义务

按照本协议及有关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受让方提供完成交割所需的应由转让方提供的各种资料 and 文件以及签署为交割所必须签署的文件。

及时与受让方共同办理目标股份转让过户所需的审批、登记及信息披露手续。

转让方对万福生科在《表决权委托书》签署之日前已经存在或发生的，且属于万福生科应履行上市公司披露义务进行披露而未披露的银行借款、民间借贷、担保、未决诉讼/仲裁等或有负债事项在《表决权委托书》签署之日后所需万福生科承担给付义务时，全部由转让方进行承担。

本协议约定的由转让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2）受让方义务

向转让方提供为完成目标股份转让所需的应由受让方提供的各种资料、文件，并签署完成目标股份转让所必需的各种文件。

与转让方共同办理交割所需的审批、登记及信息披露手续。

7、违约责任及协议的单方解除权

本协议双方均须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不遵守本协议规定的任何内容，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实现权利的全部费用。

因任何一方的原因造成目标股份不能交割或逾期交割达 60 天时，造成目标股份不能交割或逾期交割的一方应向相对方支付相当于目标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因转让方与受让方以外的第三方/原因造成目标股份不能交割或逾期交割的，互不追究违约责任。但不能交割或逾期交割达 60 天时，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同时转让方应退还受让方支付的全部款项。

8、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签署、履行及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协商解决，如果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税费承担

双方共同确认，因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而产生的税费由双方各自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

10、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本协议经转让方及受让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经生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2016年1月21日，万福生科披露《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详见上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03），公告记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卢建之先生承诺：自解除限售之日起，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会超过本人直接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量的25%。”2016年12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豁免卢建之履行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16年12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豁免卢建之履行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本次豁免实际控制人卢建之履行股份限售承诺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因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桃源湘晖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再有限售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桃源湘晖将其持有的万福生科35,598,9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6.5663%）质押给信息披露义务人。桃源湘晖与佳沃集团将尽快办理该部分上市公司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以及目标股份的交割。

除此之外，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被质押、冻结或其他等权利受限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万福生科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易长娇

2017 年 2 月 20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佳沃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三）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桂花路1号
股票简称	万福生科	股票代码	3002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常德市桃源县青林回族维吾尔族乡青林村八组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注：出让原委托的 26.57%表决权对应的股份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将持有的上市公司 35,598,91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57%）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佳沃集团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通过本次协议出让原委托的 26.57%表决权对应的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此前 6 个月 是否在二级市 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在侵 害上市公司和 股东权益的问 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在未 清偿其对公 司的负债，未 解除公司为其 负债提供的担 保，或者损害 公司利益的其 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 是否需取得批 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会已经批准，不需外部批准
是否已得到批 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会已经批准，不需外部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易长娇

2017 年 2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易长娇

2017 年 2 月 20 日